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6/E6/V/GPAL/2016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5年12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1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 民政總署日常透過食品監測及衛生巡查，監管本澳各類食品生產經營場所，包括餐廳、食品加工場、外賣店、超市、便利店、學校及社福機構等。其中，為減低外賣店的食安風險，民政總署已建立外賣店資料庫，把有關場所納入恆常監察範圍，並在日常巡查及抽樣過程中，持續收集及更新有關資料。現時，本澳約有1,100間外賣店，包括麵包糕餅、熟食、燒味及滷味等不同類型場所。2015年，民政總署針對外賣店進行了約3,000次巡查，亦按風險程度抽取食品檢測，抽檢情況達滿意水平。巡查過程中，監察人員會檢查場所的整體食安水平，例如食品製作及貯存的衛生情況、食品設備設施的清潔狀況、食品紀錄及單據等，並按風險情況抽樣檢測，倘發現場所衛生未如理想，會即時要求糾正，並對該場所進行複查及教育，確保情況得到改善。

民政總署今年將進一步加強對外賣店的巡查及監管工作，若



發現衛生情況未符合製備食品的要求，會即時要求場所停業，直至完成整頓並符合衛生要求才可重新經營；若發現存有食品安全風險，將根據《食品安全法》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並對可能違法個案開展程序跟進。

二、 根據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同類場所係指透過收費方式向公眾提供在場所專門地點消費食物或飲料之場所。”由於同類場所會招待客人在場所內消費膳，為保障公眾安全，尤須關注場所內設施的安全、燃料的儲存及使用，以及消防安全等問題，故有必要以較嚴謹的准照制度予以監管；而外賣店及類似的食物供應場所，考慮到其不提供堂食服務，且經營規模較同類場所小，大部分只提供製作較為簡單的食物或飲品，雖目前暫未有考慮以准照制度對此類場所進行監管，但有關場所仍須遵守現行消防條例、建築條例及食品安全條例等的規範，並由各權限部門依職權進行執法，確保公共利益不受損害。

民政總署現已將外賣店納入恆常監察範圍，並會透過日常的巡查作出監管，同時亦會密切留意監察情況，以適時對相關問題作出跟進。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外賣店的監管，民政總署今年將推出外



賣店登記計劃，推動新開業或資料有變更的業界向民政總署登記，而民政總署亦會派員主動到外賣店進行登記，在政府及業界合作下持續完善資料庫，建立溝通渠道，定期巡查監察，當一旦出現食安事故時，能快速辨識和聯絡已登記的業界，合力降低食安風險。

外賣店售賣的食品多樣化，其中有小部分或會產生油煙問題，如售賣油炸或燒烤類等食品之店舖。對於餐飲場所的油煙排放問題，環境保護局於去年已就“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展開諮詢，當中對象已包括外賣店，在相關監管制度落實後，將能更有效地對各類餐飲場所的油煙排放情況作出監察及跟進。

三、 民政總署一直關注網購食品安全問題，並持續進行監察，包括網上搜集資料，並抽樣調查、追蹤，了解網購食品的安全狀況，對於風險較高的網購食品亦會進行檢測，目前未見異常情況；若發現可能存有食品安全風險，民政總署會根據《食品安全法》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而經濟局亦注意到陸續有商戶透過網絡平台銷售食品，故會進行監察，如發現銷售食品的背後涉及有人利用固定場所作規模式非法食品加工及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風險隱患，定必進行打擊取締。

為協助食品業界守法經營，民政總署製作了一系列衛生操作



指引，如《食品衛生技術指引》、《進口食品衛生指引》等，讓業界從源頭上減少食品安全風險。同時，民政總署今年亦將推出網購食品登記計劃，以加強源頭管理，提升預防及應對能力。

另按照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 28 條規定，不管透過網絡銷售或其他銷售媒介，只要在交易上存有欺騙消費者的意圖，將一些假造、偽造或價值已降低的貨物，當作真實、未經變更或完好的貨物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的人，又或者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與所聲稱之貨物之性質不同、質量較次或數量較少之貨物的人，均可構成“貨物欺詐罪”。在調查期間如有明顯跡象涉及此方面之欺詐犯罪行為，會轉交刑偵機關作進一步調查跟進。

為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在草擬中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法案中，亦會規定商人必須向消費者提供必要資訊，以提高網購食品來源的透明度，便於追究責任。

事實上，通過網上渠道購買食品，由於存在較多不確定因素，故風險亦相對較高。為此，民政總署持續透過各種途徑加強宣傳，提醒消費者在網購前應先清楚產品及食用安全資訊，包括產地來源、成份、食用有效期限、配製、包裝、貯存、運送條件、取得後之處理步驟，以及售後連絡方式等，務求令業界及消費者認識網購食品潛在的風險，理解食品安全有賴各方合作，才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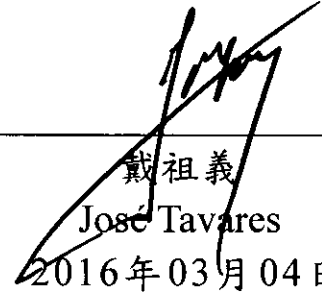
J



民 政 總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 U N I C I P A I S

效減低風險。

管理委員會主席



---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6年03月04日